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23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劉毓雯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楊大智檢察官（臺灣臺北地方檢署檢察官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日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8月4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），並於同月14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